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举报政策

公司秘书部/董事会办公室编制

(版本日期: 2021年8月13日)

#### 1. 引言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光大控股」）致力实现及维持高水准的、坦率正直的问责标准，所有级别的雇员均应以正直、不偏不倚及诚实的态度行事。在保障光大控股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尽力确保不发生任何危害股东、投资者、客户、供应商及其它持份者的不当行为是每一位雇员的责任，也是保持光大控股良好企业形象及企业管治水平的重要环节。故此，本公司制订了举报政策（「本政策」）。

#### 2. 目的及适用范围

制定本政策的目的是为提高维持光大控股内部公正的意识，藉此作为一项内部监控的有效机制，为雇员及与光大控股有往来的第三方（例如光大控股之客户及向光大控股提供产品或服务之供应商等）（「第三方」）就光大控股内部人员的不当行为提供举报的管道及指引。所谓「举报」是指雇员或第三方决定就其意识到或真诚地怀疑光大控股已经或可能涉及任何不当行为的严重担忧作出汇报。本政策是用以鼓励雇员及第三方以负责任及有效的方式向光大控股内部提出其严重担忧的事项，而不是忽略问题的存在。本政策所订定的内容，适用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全体雇员以及第三方。

#### 3. 政策

本政策之目的为协助雇员及第三方向光大控股内部及高层披露其合理相信为不适当行为的资料。本政策并非用作促使任何个人争论，质疑光大控股的财务或商业决定，亦非用作处理劳资纠纷或其他已有现行机制处理的事宜。举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违反法律或规管要求，包括刑事罪行及民事侵权；
- b. 违反光大控股的规章制度或行为守则；
- c. 涉及内部监控、会计、审计及财务事宜的不法行为、不当行为或欺诈；
- d. 危害个人健康及人身安全；
- e. 可能损害光大控股声誉的不当操守或不道德行为；及
- f. 蓄意隐瞒上述任何一项。

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全权负责本政策，但日常监察及执行本政策的责任则授予光大控股分管风险副总裁。当举报事件可能涉及法律纠纷或诉讼，应由光大控股总法律顾问负责。本政策于董事会审批后生效，其修订由审核委员会审批。

### 3.1 保障及保密

光大控股的政策是在雇员或第三方汇报上述任何一项事宜之后，以保密及慎重的态度处理所有资料，在未得到举报者的同意下不会透露作出指控的举报者身份。若任何雇员不当透露举报者的身份，将被视作不当行为，光大控股将对其作出纪律处分，在严重及恶意的情况下可导致解雇。

然而，在若干情况下光大控股可能被要求或在合法的要求下透露举报者之身份，例如：因调查而引伸的法律诉讼。在此等情况下，光大控股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确保举报者不会遭受伤害。对诚实的举报者作出骚扰或惩处将视作严重的不当行为，一经证实，可导致即时解雇。

### 3.2 不实的指控

在作出披露时，举报者应谨慎地提供足够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无误。如举报者是真诚及合理地提出指控，不管指控最终是否成立，将不会遭受任何惩罚。相反，



举报者若被查明是故意提供错误或恶意的指控将有可能面对纪律处分或导致光大控股向其采取法律行动。

### 3.3 确认及认同

光大控股认为创造一个环境让雇员维持高水准的道德、诚实、坦率正直问责标准是极具价值的。光大控股认同雇员及第三方站出来举报是需要勇气及素质的（如公义、忠诚及无瑕的品格）。光大控股对举报者展现出的素质及正面的行为会予以确认，并会以此作为雇员日后晋升或供应商选聘等情况的其中一个考虑因素。

## 4. 程序

### 4.1 举报管道

#### 4.1.1 适用于本公司的举报管道

雇员及第三方合理地怀疑光大控股出现不当行为，可通知分管风险副总裁，分管风险副总裁应调查事件，如表面证据成立，应向审核委员会作出汇报。若该等事宜涉及分管风险副总裁，或举报者基于任何理由不欲通知分管风险副总裁，举报者可向审核委员会主席作出举报。审核委员会将决定怎样进行调查。

#### 4.1.2. 举报形式

资料提交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为确保资料保密，应用密封信封清楚注明「绝对私人及机密一只容许收件人开启」送交分管风险副总裁，地址为香港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6楼，或以电邮发送至[whistleblowing@everbright.com](mailto:whistleblowing@everbright.com)；如欲递交审核委员会主席，则寄送予公司秘书以转交审核委员会主席，地址为香港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6楼，或以电邮发送至[armc@everbright.com](mailto:armc@everbright.com)。本公司鼓励雇员及第三方作出投诉时署名，此乃由于匿名指控仅能提供有限资料，亦可能妨碍调查及跟进工作。本公司或会由于资料不足，未能处理匿名的举报。



任何人士本身或其代表人企图妨碍不当行为的投诉传达至分管风险副总裁、公司秘书或审核委员会主席或妨碍任何调查，光大控股将视其为严重违反纪律。

假若有证据证明有刑事活动或诱使及收受利益活动或违反法律或规管要求，负责调查的人员有可能通知相关执法或监管机构，如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有关行为所涉及的其他司法权区之相关机构等。

#### 4.2 调查程序

调查的形式及所须时间会视乎每一项投诉的性质及特殊情况而有所不同，所提出的事宜可能：

- 由内部作出调查；
- 送交外部独立人士调查； 及／或
- 送交相关执法或监管机关； 或
- 被否决。

经接获举报后，应以书面回复：

- 于接获举报后的十个工作天之内，确认收到举报事宜；
- 提供展开调查至有最后结果估计所需的时间，通知申诉者是否有任何初步谘询，及是否需要进一步调查，若否，须提出理据；及
- 通知举报者最终调查结果。

#### 5. 定期汇报

分管风险副总裁及公司秘书须在审核委员会会议上向审核委员会进行年度汇报，报告该年度所有根据本政策接获之举报个案及处理情况。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LIMITED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举报政策

举报表

绝对保密

本公司鼓励 阁下在本报告中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络资料，以促进调查及跟进工作。本公司或会由于资料不足，未能处理匿名的举报。

姓名：\_\_\_\_\_

所属部门

或机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邮：\_\_\_\_\_

日期：\_\_\_\_\_

请叙述事件的详细资料，包括相关事件涉及人员的姓名、发生事件的日期、地点及事情经过及相关的证据（若有）。如需要，请另文续述。

填妥后，请用密封信封清楚注明「绝对私人及机密一只容许收件人开启」送交分管风险副总裁，地址为香港夏悫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或以电邮发送至 [whistleblowing@everbright.com](mailto:whistleblowing@everbright.com)；如欲送交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则寄送予交公司秘书以转交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地址为香港夏悫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或以电邮发送至 [armc@everbright.com](mailto:armc@everbright.com)。